

中国灾害研究丛书

主编 马宗晋 郑功成

灾害社会学

王子平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如虹

装帧设计：廖 铁

灾害社会学

王子平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225,000

ISBN 7-5438-1803-5

C·75 定价：23.20 元

《中国灾害研究丛书》

发起单位、编委会及主编名单

发 起 单 位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 武汉大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李贵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务委员、现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范宝俊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政部副部长

陶德麟 哲学家、武汉大学原校长、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教授

马宗晋 地震地质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地震局研究员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葆青 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李文海 历史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教授

杨庆堃 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郑功成 经济学家、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周建国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副司长

高庆华 灾害学家、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研究员

虞 震 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高级记者

陶诗言 气象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减灾中心研究员

夏振坤 经济学家、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教授

谢礼立 抗震工程学家、联合国减灾委科技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研究员

熊治祁 湖南人民出版社社长、编审

主 编

马宗晋 郑功成

编辑、出版前言

《中国灾害研究丛书》是基于灾害问题的全球化、严重化及国际减灾活动的蓬勃开展而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学术丛书。它由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武汉大学、湖南人民出版社共同发起,由中国科学院院士马宗晋和武汉大学教授郑功成共同主编,由全国 20 多位对灾害问题有专业研究的老中青三代专家、学者分工承担各书的研究与著作任务。

编辑、出版《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宗旨,是为政府与社会认识灾害问题、减轻灾害影响提供理论依据,树立国民的灾害意识与减灾意识,促进灾害学科的创立与健康发展。编辑、出版《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指导思想包括:一是坚持理论研究的指导减灾实践的方针,使研究成果具有实用价值;二是从灾害整体观出发,坚持自然灾害研究与人为(社会)灾害研究相结合,使研究成果具有宏观价值;三是打破专业界限,从灾害学角度出发,坚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四是以全球灾害问题为背景,重点放在中国的现实灾情方面,不媚洋、不崇古,强调创新,做有中国特色的灾害研究;五是突出人在灾害中正反两面的作用,在消极的灾害基础上建立积极的中国灾害学。

为组织编辑、出版《中国灾害研究丛书》,1994 年 10 月有关各方在武汉进行了初步酝酿;1995 年 3 月、5 月,又两次在

长沙召开小型研讨会,同时开始征求一些著名学者的意见,对丛书的结构及内容进行了初步规划,并将丛书先后列为湖南人民出版社和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的重点图书工程。1995年7月,经主编讨论并征求有关编委的意见,在北京最后对丛书结构与内容及相关工作进行了商定,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制定了《〈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基本方案》,决定将丛书于1998年年内出齐。随后,丛书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列为国家“九五”规划重点图书。

《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许多领导同志和专家的直接支持与帮助,原国务委员、现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贵鲜同志亲自担任了丛书编委会主任,并为丛书撰写了总序;著名科学家、全国政协副主席钱学森同志作为我国灾害学研究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审看了有关丛书编辑、出版的书面报告,并在致丛书主编之一的郑功成同志的信中,多次对灾害学研究及丛书的出版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原则指导意见,肯定“能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一系列丛书,当然是好事”。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副主任、民政部副部长范宝俊和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自然科学界与社会科学界著名学者及知名人士应邀担任了丛书的编委,并承担了有关著作的大纲审定或审稿工作。

《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出版,期待着能够为中国的灾害学科建设与中国的减灾工作实践作出有益的贡献!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年4月

《中国灾害研究丛书》总序

李贵鲜

灾害问题是当今社会的一大问题。为此,联合国曾连续在1987年、1988年、1989年的第42、43、44届联大会议上通过相关决议,确定1990—1999年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一个“国际减灾十年活动”,并成立了专门机构来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减灾工作。这表明减轻各种灾害及其危害后果,已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共同主题。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党和政府对减灾工作历来是十分重视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减灾方针、政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兴建了大批减灾工程项目,使减灾工作具备了一定的基础。1989年4月,我国政府成立了由国务院20多个部委负责同志组成的减灾委员会,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做好减灾工作,并已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效。然而,中国作为世界上少数多灾国家之一,在社会经济获得迅速、持续发展的进程中,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各种灾害问题也日趋严重。如自然灾害的危害范围在蔓延扩大,人为灾害与环境灾害也不断显现,重发展、轻减灾

的现象普遍存在,减灾工程建设还落后于经济建设的进程,包括灾害理论研究、减灾宣传等在内的各种减灾非工程建设也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因此,控制并减轻灾害问题客观上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我国的减灾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

在减灾工作中,首先要全面、正确地认识灾害问题及其发生、发展规律,树立起全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其次是要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好生产与环境、发展与减灾以及灾害与社会、灾害与经济、灾害与管理等多方面的关系。要进一步采取有效的工程与非工程措施,以减轻各种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要实现上述工作目标,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全体国民重视减灾工作并自觉地投入到减灾工作中去。减灾工作离不开科学的灾害理论的指导,因为科学而系统的灾害理论既是政府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又是部门、单位、家庭和个人减灾实践的行动指南。由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武汉大学、湖南人民出版社等单位共同发起编辑的《中国灾害研究丛书》,作为国家“九五”规划重点图书公开出版发行,正是适应国际社会减灾活动蓬勃发展和中国减灾事业需要的一项有益的基础建设工作。

我很高兴地看到,在全国自然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数十位研究灾害问题的专家、教授的共同努力下,由《灾害学导论》、《灾害经济学》、《灾害社会学》、《灾害管理学》、《灾害统计学》、《灾害医学》、《灾害保障学》、《灾害历史学》及有关主要灾种著作构成的《中国灾害研究丛书》即将出版。这套丛书体现

了认识灾害与减轻灾害相结合、理论探索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填补了中国灾害问题理论研究的空白。因此,《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出版,不仅是中国灾害理论研究走向繁荣的标志,而且对实现中国的减灾目标有着重要的价值与作用。

我衷心祝愿《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的出版获得圆满成功!

199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灾害社会学的宏观背景	(1)
二 灾害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10)
三 灾害社会学的研究任务	(20)
四 灾害社会学的学科体系	(29)
第二章 灾害社会学的基本原理	(39)
一 灾害是人的需要满足过程的非正常中断	(39)
二 灾害要素及灾害后果的制约因素	(48)
三 灾害机制的社会学研究	(61)
四 人类同灾害的斗争是一个社会性过程	(70)
五 抗御灾害是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共同使命	(80)
第三章 灾害与人	(90)
一 人的生存条件与灾害	(90)
二 人的生存能力与灾害	(99)
三 灾害对人的伤害及人在灾害中的成熟	(109)
四 人对灾害的正负作用	(120)
第四章 灾害与社会	(130)
一 社会在灾害中的双重地位	(130)

二 灾害对社会机体的破坏	(139)
三 灾害与社会功能	(149)
四 社会对自然的适应能力及化害为利	(159)
第五章 灾害文化与灾害观念	(169)
一 灾害文化研究的内涵与意义	(169)
二 灾害观是灾害文化的核心	(178)
三 灾害文化的存在形态	(188)
四 灾害文化的社会功能	(197)
五 灾害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06)
第六章 灾害心理与灾害道德	(216)
一 灾害心理的发生	(216)
二 灾害心理结构	(225)
三 灾害谣传的心理机制	(234)
四 灾民意识与精神救灾	(243)
五 灾时道德心理与道德行为	(253)
第七章 灾害的社会对策	(263)
一 抗御灾害的过程及要素分析	(263)
二 灾害的社会综合防御战略	(272)
三 强化人及社会的抗灾能力	(282)
四 救灾与灾民自救	(292)
五 灾时社会问题与唐山震后社会问题的解决	(301)
第八章 自然及人为灾害的趋势研究	(311)
一 灾害种类及灾害的历史演变	(311)

二 自然变故的两重性及自然灾害的趋势	(321)
三 解决人为自然灾害的社会学思路	(331)
四 人为事故灾害的特征与对策的基本思路	(342)
五 灾害将在可持续发展中逐步得到解决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63)
我和灾害研究（代后记）	(365)

第一章 绪 论

一 灾害社会学的宏观背景

（一）灾害社会学的诞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灾害社会学作为一门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灾害问题的应用社会学，它的出现适应了人类同灾害斗争的需要，更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造成的一种必然趋势。其原因不仅在于人类共同面临着日益严重的灾害，而且由于当今世界性的灾害以及人类同灾害斗争的过程中包含或呈现出愈来愈多的社会性内容。

（二）日益加重的灾害是灾害社会学的宏观背景

自人类诞生以来，就出现了妨碍和伤害人类生存与发展

的灾害。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大发展,人类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既发展了社会,也满足了自身不断增长的需要。但是,由于自然及社会内部运动以及人类生产与生活活动的干扰,灾害也在日益加重,愈来愈严重地妨碍着人类生存与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由1960年到1987年的27年当中,全世界共发生地震灾害、气象灾害、风灾、火灾、海洋灾害等主要灾害107起,平均每年达3.96起。如果以10年计,则每个10年呈现出递增的趋势。上述107起灾害中,发生在60年代的有14起,占总数的13%;70年代的有27起,占25%,增长近一倍;80年代仅前8年中就发生66起,占总数的62%,又翻一番还多。以造成的损失计,人员伤亡情况是:60年代186612人,70年代是684659人,1980—1987年为66386人。70年代死亡人数最多,那是因为此间有两次死亡人口均在20万以上的大灾难,即1970年11月孟加拉旋风,死亡人口30万人;1976年7月唐山大地震,死亡24.2万余人,两次合计死亡即达54万余人。以经济损失而言,60年代因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20.5亿美元;70年代的经济损失则增加到289.48亿美元;80年代后,仅从1980—1987年8年间,经济损失即达483亿美元,呈直线上升状态。1995年,全球共发生较大的自然灾害600余起,比1994年增加20余起,造成1.8万人丧生,直接经济损失即达1800亿美元。同上年相比,死亡人口增加7850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1150亿美元。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国家之一,每年都有

一些地区遭受洪涝、干旱、风暴、冰雹、病虫，以及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袭击。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分布广，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极易受灾害袭击且受灾最深的国家之一。据统计，1949—1988年间，仅气象灾害给我国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便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此期间，每年因干旱而受灾的面积达4—5亿亩，成灾面积2亿亩，损失粮食400—500亿斤，因灾经济损失150—200亿元，受灾人口达200—300万之众。另据统计，1950—1980年，全国平均每年因洪涝受灾面积达1.5亿亩，成灾1.2亿亩，粮食损失200亿斤，受灾人数数以百万计，死亡1—2万人。1991年江淮流域大水，造成长江和淮河两大流域的大面积内涝，受灾面积达8500多万亩，房屋倒塌214万间，因灾死亡人口2245人，经济损失780多亿元。我国风暴潮灾害严重，1949—1984年间，每年都要发生，平均死亡人数数以万计，经济损失达50—60亿元。1949年以来，我国损失最为惨重的自然灾害是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死亡人口达24.2万人，经济损失高达100亿元，成为近代世界历史上人口死伤最多的灾害，使世界为之震惊，世人至今谈“震”色变。

（三）灾害的社会学属性是灾害社会学形成的直接前提

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性日益加重的灾害趋势，为灾害社会学的出现与形成提供了一种宏观背景或前提，但这还不是

这一学科产生并取得发展的直接原因。灾害社会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出现，其直接前提是灾害以及人类同灾害斗争过程中所包含、包容的社会性内容的增加与提高。自古以来，灾害就是相对于人的生存而提出的命题，是在人的生存与发展的意义上对水、旱、地震等自然现象做出的一种价值判断。所以，就灾害而言，无论它起于什么样的具体原因，其本身从来就不单纯是自然的，而是包含着社会性内容。就拿水旱灾荒来说，一个时期雨水的有无和大小，这是纯粹的自然现象，并不意味着灾害，只有当着这种自然现象伤害到农田作物、房屋建筑、生命财产时，才会成为水灾或旱灾；而被损坏的农田作物和房屋财产等等，就不仅仅是自然现象而已经是社会的存在物了。这表明，即使是自然灾害也包含着社会性内容。不同的是，在古代，灾害中包含的这种社会性内容比之今天的现代社会要小得多，也就是说，当今社会历史条件下，灾害中包容、反映的社会性内容是愈来愈多的，呈现出一种增加趋势。

第一，灾害起因中的社会性因素愈来愈多，也愈来愈重。这首先集中表现在人为灾害的增多上，人为灾害是直接由于人和社会的原因而发生的危及人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祸患。就人类历史的发展历程而言，农业社会时期发生的灾害，除了战争之外，基本上都是水、旱、风等自然现象引起的。世界进入工业时期之后，以利用大机械为工具对自然界的改造运动，既取得了愈来愈多的物质的财富，又带来了日益频繁的人文—社会灾害。如火灾、爆炸灾害、公路交通事

故灾害、海事民航事故灾害、公共场所事故灾害、建筑物事故灾害以及工伤、采矿、医疗、中毒、职业病、传染病等造成的灾害。社会发展到今天的高科技时代，或者说到了信息时代，则不仅有了人为灾害，而且出现了有别于前述两种、由高科技带来的科技风险或高新技术灾害。这主要有航天事故、核事故、计算机事故等造成的灾害。其次，则表现在自然与社会双重因素造成的“混成”灾害的增加上，这里最典型的表现是环境灾害的发生与加重。自然环境原本属于自然现象，它所造成的灾害亦当属于自然灾害范畴，但是，近年来出现的环境灾害，如工业及生活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废物造成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等引发的灾害显然已经超越了自然的范围，而成为自然和社会双重因素造成的灾害。其中最著名的事件莫过于1952年12月5-8日的“伦敦毒雾事件”。由于燃煤产生的烟雾毒气，致使4天内死亡人数较常年同期多了4000多人。类似的毒雾事件在美国洛杉矶等地也发生过。过量开采地下水也造成了许多灾害。我国是一个贫水国家，人均占水量仅及前苏联的 $1/7$ ，美国的 $1/5$ ，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由于用水量的增加，地表水不够用，便大量开采地下水，造成过量开采，结果引起一系列灾害，如地面沉降、海水倒灌、土地盐碱化、机井报废、风暴潮和洪水灾害加重等。环境灾害的增加更多地是由人为因素所造成的。

第二，灾害本身所包含的社会性内容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在提高和加强。灾害作为一种社会性事件，它由这样一些

因素构成：灾害起因、灾害本体、灾害客体、灾害后果即其造成的破坏及对人生存产生的影响。对这些构成灾害事件的种种因素均可做出自然科学的和社会科学的分析。如以水旱灾害而言，起因于气象的异常，这是自然现象；洪水和干旱是灾害本体，依然是自然现象；但灾害客体即灾害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却包含着自然的和社会的两方面的内容，从来不会有纯自然的“灾害事件”发生。灾害客体的社会性方面又是由多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这主要有：人的生命（人是生物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存在，所以人的生命本身也有着社会性内容）、社会物质财富、社会机体、社会规范、社会运行机制等。这诸多方面在灾害中遭受破坏的程度，既取决于灾害本身的严重程度，又取决于灾害客体的状态。而灾害客体的状态，包括着物质的如房屋建筑生活用品等财富（硬件）和精神的如观念精神规范制度等（软件）；包括着质（构成社会的各项要素的发展水平）和量（构成社会的各项要素的数量与规模）；包括着静态的要素（构成社会机体的政治、经济、文化）与动态中的机制（运行的动力与约束力等）。这种种要素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而逐步发展起来，包括数量的增加，也包括性质的提高，更包括相互之间约束力的增强。如果同农业社会相比较，就不难发现，在人类生存的环境中，不仅自然的因素发生了巨大变化，就是社会的因素同样发生了巨大变化。如果说古代人生存的环境中主要是自然的因素在起作用的话，那么，今天的世界就不好做这样的判断了。人们愈来愈多地依赖建立在自然基础上的社会因素而